

WE CAN
STOP
TORTURE



禁止酷刑公約
施行法草案



禁止酷刑公約

- 1987年6月26日正式生效。

緣起

- 源於人之固有尊嚴。
- 世界人權宣言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規定不允許對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目的

- 要求國家採取各種有效方法防制酷刑之存在及發生。
- 即使處於戰爭或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情況，國家亦不得延宕、擱置或減免履行本公約之義務。

條文

- 公約條文分為三部分，共計33條。
- 第一部分（第1條至第16條）為我國履行重點。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目的

- 採取進一步措施實現禁止酷刑公約。
- 加強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使其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條文

- 任擇議定書條文分為七部分，共計37條。
- 我國採行第四部分國家防制機制。

重點

- 設置獨立之國家防制機制，提高至國家層級防止酷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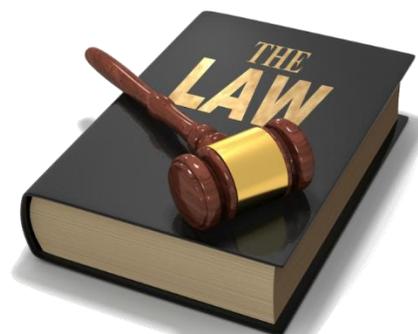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通過制定施行法，即可讓禁止酷刑公約產生國內法的效力，以充分保障人權。

施行法 制定目的

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與世界人權接軌。

實施議定書所定國家防制機制。

杜絕各種形式之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於國內發生。



禁止酷刑公約

任擇議定書

施行法制定目的

施行法制定重點

立法程序

施行法草案條文共計10條，重點如下：

§1
制定本法之目的

§2
賦予公約及議定書
國內法律之效力

§3
認定基準參照聯合
國意見與決議及國
際法律文件

§4
由各政府機關依其
業務職掌推動並執
行公約規定事項

§5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
員會建立專責之國
家防制機制

§6
施行後一年內提初
次國家報告，其後
每四年提定期報告

§7
國際合作與建立人
權指標、影響評估
及推動人權教育

§8
經費及預算
優先編列

§9
各級政府機關一年
內提法規檢視清單
，三年內修正完成

§10
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制定目的

推動方向

國家報告

立法程序

本公約及議定書併同施行法草案經本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